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养殖生猪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生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
- （三）当地饲养生猪品种一年（含）以上，且生猪存栏量在 100 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生猪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生猪价格数据，以中国政府网网站每周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为 http://www.gov.cn/xinwen/2020-09/12/content_5542893.htm。

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生猪价格数据的，以缺失周的前一周和后一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周数据。

本保险合同生猪的目标价格由投保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生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五）生猪养殖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生猪目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生猪的保险产量（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

生猪的保险产量=生猪保险数量（头）× 约定的生猪出栏时单只重量（公斤/头）；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生猪出栏时单只重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当生猪价格全部公布后或可计算后，保险人应当根据相关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如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立即启动理赔程序。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另有合理约定外，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保险人可根据投保标的养殖类型和实际风险情况，要求投保人提供上年度生猪产量的历史记录等材料，投保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生猪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保险人视需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生猪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生猪的保险产量(公斤)

其中,保险期间内生猪实际平均价格为中国政府网公布的保险期间内所有整周生猪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根据价格波动情况,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增加赔偿限额的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因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保险生猪的死亡没有生猪交易的,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扑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防疫部门开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开具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条 因政府部门发展规划,被要求清退的养殖场,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清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要求的清退完成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